

附件3:

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(学年)

就读学校名称:

(此表入助学金资助对象学生档案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目		
学号				班级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户口所在地	省	市	县(市、区)	镇(街道)	村(社区)	
住址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
中考准考证号				何时毕业何校		
家庭主要成员	姓名	性别	年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习单位	
家庭经济状况	家庭人口总数		家庭年收入		人均年收入	
	主要收入来源				邮政编码	
学生申请理由						
	申请人签名:			法定监护人签名:		
	年 月 日					
班级评审意见						
	班主任签名:					
	年 月 日					
学校认定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认定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认定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					
	负责人签名(加盖公章):					
	年 月 日					

注: 1. 中考准考证若确实不清楚, 可空着不填写; 2. 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年收入和人均年收入要相一致, 主要收入来源一般填为: 工资收入或出租房收入、低保收入等之类; 3. 学生申请理由, 由学生本人简述自身申请的理由; 4. 学校认定意见中, 负责人签名为校长签名或盖校长私人印章, 同时加盖学校公章。5. 注意保持表格整洁, 不得涂改, 确有涂改须加盖涂改更正章或重新填写。建议由学生填好后相关工作人员审核确定后再由家长签名。